

紫阳县小米溪沟废渣淋溶水应急处 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小米溪沟废渣淋溶水应急处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环保集团生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溪沟废渣淋溶水应急处置工程运行 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乙方：陕西环保集团生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紫阳县小米溪沟废渣淋溶水应急处置工程运行维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1 项目名称：小米溪沟废渣淋溶水应急处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1.2 项目场地：小米溪沟废渣淋溶水应急处置工程厂区。

1.3 项目设施包括：小米溪沟废渣淋溶水应急处置工程厂区内各处理单元处理设施设备、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连接管道管线；厂区内排水设施；厂区内道路、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1.4 项目设计处理水量为 1200m³/天。

1.5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范围见下表：

检测项目	Cu	SS	Cd	Zn	Mn	pH	Ni	Pb	单位
进水指标	≤14.5	≤70	≤2.32	≤98	≤187	2.8-5.0	≤10	≤10	mg/L

1.6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水质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具体位置有监测机构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确定。

1.7 稳定达标排放是指：出水中 pH、悬浮物、铜、锰、铅、镉、锌、镍等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1.8 计划内暂停服务:指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协商同意的计划,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地中断。

1.9 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不属于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1.10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水量严重影响到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可靠运行及污水处理厂生命财产安全时。

1.11 书面形式:指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等信件。

1.12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不允许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1.13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承诺合同、检验检测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等均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2条 乙方的义务

2.1 协助对紫阳县小米溪沟废渣淋溶水应急处置工程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并确认。

2.2 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2.3 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4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2.5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乙方在运维中若管理失误，造成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运营实施年度考核，乙方应在每年的10月下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2.7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出水水质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必须包括pH、悬浮物、铜、锰、铅、镉、锌、镍污染物，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水质监测机构。

2.8 乙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2.9 每半年对进、出水流量计委托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校准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比对报告。

2.10 乙方不得无故停产停运，确需停产停运的，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停产停运。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后补书面申请。

2.11 自觉接收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第3条 甲方的义务

3.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2 在服务期内，甲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

目有关的手续。

3.3 甲方负责提供污泥倾倒地及相关设施，乙方负责污泥运输至指定地点，倾倒到指定地点后和乙方再无任何关系，运距不得大于 5km; 如运距超出 5km 或污泥处置方式调整，污泥清运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4 甲方负责协议期间提供满足乙方工作所需的电力、水源、办公场地等必要设施。

3.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如乙方承担了甲方指定的额外任务而增加的投入，甲方应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给予补偿。

3.6 甲乙双方共同对厂区内的设备、工艺设施设备进行清点交接，交接后乙方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因乙方运营管护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7 提供竣工验收、包括建筑、设备、设施、仪表的安装、使用、维保等技术资料。

第 4 条 服务期限与续签

4.1 服务期限为 2 年,(24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每年对企业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年度续签，若企业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4.3 评估细则由甲乙共同协商制定,并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第 5 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

5.1 服务费包括厂内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药剂购买、各类易损件的更换及污泥拉运等费用。

5.2 支付起始: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直至协议终止。

5.3 处理水量的确认: 合同期内, 以出水流量计计量为准,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乙方按季度上报水量统计报告,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日内确认处理水量。

5.4 费用的结算: 按照中标单价 9.95 元/吨水和实际达标水量结算, 年服务费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 据实结算, 累计超过 400 万元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费用的支付: 委托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 3 个月支付一次), 甲方应于季度末(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 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相应税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运营服务费。

第 6 条 服务期满后项目的移交

6.1 年服务期满前 2 个月,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明确是否续签合同。

6.2 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无偿将项目移交至甲方。

6.2.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包括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由乙方购置的, 乙方具有所有权的可移动设备设施不在移交之列。

6.2.2 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 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 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6.2.3 移交前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

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6.3 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偿服务。

6.4 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在运维过程中不能合理预见的、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8 条 协议的终止

8.1 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8.2 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

第 9 条 项目的违约与赔偿

9.1 甲方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9.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在 30 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9.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在解除合同后法律规定或约定期限内完成下列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所有运维服务的费用；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本年度运营额的千分之三)；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担保；
- (5)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

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9.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第 10 条 免责条款

10.1 因进水水质、进水水量超出工程设计标准导致出现出

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情况,不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予以免责。

10.2 若遇政策调整,需本项目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处理措施未落实前,仍需乙方继续运行的,在此期间,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公章)安康市生态环境
集局紫阳分局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公章)陕西环保
团生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电话: 029-8966575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 7010 1250 0397 376

2026 年 1 月 14 日